

大淩桥新生记

湖州吴兴：多方探索科学修复还原古桥原貌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潘颖俊

太湖淩港，一个隐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太湖沿岸的古老水乡，充满了历史气息与现代活力。这里，青石板路、古色古香的房屋、摇曳的船只，与澄清的湖水共同描绘出一幅宁静美丽的画卷。

谁能想到，位于其中的明代古桥大淩桥曾因破损严重，岌岌可危。正是吴兴区检察院的一纸检察建议，让这座古桥重新绽放风采。近日，该院检察官再次走访大淩桥，颇感欣慰。

被时间遗忘的“漏网之桥”

湖州自古河港交织、桥梁林立，小桥流水人家，散发出独特的江南韵味，也见证着这座城市“因水而兴”的发展历史。

大淩桥作为一座小型单孔石拱桥，虽不大，却是附近村民赖以出行的交通要道。自2005年《湖州市古桥保护管理办法》实施以来，辖区内很多破损古桥陆续得到修缮，但大淩桥似乎被时间遗忘，成了一座“漏网之桥”。

“桥石松动、桥面破损、桥栏断裂、杂草丛生……”2023年4月，“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上一条有关大淩桥现状的线索，引起了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注意。

经过实地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大淩桥的保存情况不容乐观。桥身多处构件因植物根系膨胀松散掉落，桥面被水泥覆盖，历史风貌已遭受严重破坏。

“你们看，桥的一边已经有点坍塌。一到雨季，桥面湿滑，村里还有老人在上面摔了一跤，差点滑进河里。”当地村民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官说道。

“必须马上行动。”面对破损不堪的大淩桥，检察官意识到，保护工作刻不容缓。在厘清法律依据和监管职责后，2023年4月23日，吴兴区检察院向有关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职责，及时对

受损古桥进行修缮，消除古桥安全隐患，维护古桥文物安全。

几易方案寻求修复最优解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派员确认情况并层层上报至湖州市文保所。湖州市文保所经实地调查，决定对大淩桥进行科学修缮。

该院收到了有关部门的回复。但随着跟踪回访的持续深入，检察官发现古桥的修缮工作迟迟不见进展，究竟怎么回事？

“现在正值梅雨期，降雨量较大，给施工造成诸多不便，再加上修缮方案需要反复讨论，因此未全面开始施工。”对接施工的村干部也很无奈。

经过仔细走访，检察官了解到，古桥修复一般采取落架大修的方式进行，即当建筑构架中主要承重构件残缺、有待彻底整修或更换时，需先将建筑构架全部或局部拆落，修配后再按原状安装。

“我们在考察过程中发现，大淩桥石材硬度已经无法满足落架大修的要求。”湖州市文保所长孙书敏表示，该桥是太湖淩港厚重文化底蕴与历史渊源的“文脉印记”，修缮需要考虑到观赏价值与实用价值，修缮有一定难度。

如何在保持原本历史风貌的基础上，实现历史与现代、保护与使用的统一？制定出更科学的修缮方案成了检察官心中的一道难题。

为此，检察官开始学习相关知识，并多方寻求外援。最终，在“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热心引导下，检察官找到了古桥修复专家黄金荣。

今年61岁的黄金荣来自临海，曾代表浙江省参加过好几届全国文物修复职业技能竞赛。1986年，他被古建筑公司派到湖州，接的第一单就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湖城三绝”之一飞英塔的修缮工程。随后，他在湖州安了家，专注古建筑修缮，楼、塔、庙都能修，但最拿手的还是古桥。

他在实地查看古桥状况后表示，大淩桥桥身石砖风化比较严重，如果采用落架大修的方式，稍有不慎就可能造成桥拱直接散架，造成不可逆的损毁。“必须寻找新的修复工艺和方

式。”黄金荣说。

“与古桥修复专家充分沟通后，几易方案，最终决定对大淩桥采取钢架支撑的方式，在尽可能恢复古桥本体风貌的基础上，解除桥体结构安全隐患，确保村民出行安全。”孙书敏告诉记者。

检察听证凝聚保护共识

古桥修缮既是文物工程，也是文化工程。为进一步确保古桥修复效果，提升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2023年9月，吴兴区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召开检察听证会。

听证会上，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对古桥采用钢架支撑的新工艺进行修复最为适宜，此外，通过对主梁的板材和梁柱进行修补和更换，对桥面板和防护栏杆等关键部位进行加固和维修，可以保障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最终，因地制宜、“修旧如旧”、最大程度还原古桥原貌的修复方案得以确定。

测量、焊接、铺设……经过数月的努力后，今年1月，拱形的钢架像骨骼一样牢牢支撑在拱圈下，大淩桥这座明代古桥顺利完成“变形记”，焕发新生。

今年4月11日，吴兴区检察院开展“吾心公益”“回头看”行动。站在大淩河岸边，可以清晰地看到，大淩桥桥底固定着一层青石色调的拱形钢架，为古桥增添了别致又不突兀的美感。

“古桥的修复工作只是古桥保护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中，保持古桥的原貌和历史风貌，尽量减少人为破坏和自然因素的影响。”检察官表示。

在确认修复效果后，吴兴区检察院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常态管护与类案排查，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提高公众对古桥保护的意识和认识，从源头上减少对古桥的破坏和磨损，让太湖淩港的珍贵遗产与历史记忆得以存续。

“今年我们将以‘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加大对古桥的关注力度，为百姓留住更多记忆中的乡愁。”吴兴区检察院检察长毕琳表示。

按下扰民噪声“减音键”

□本报通讯员 粟龙昇 汪杰
张丽梅

近日，贵州省织金县三甲街道三甲村村民陈某笑着向前来回访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说：“现在安静多了，在家里基本听不到噪声，终于可以睡个好觉了。”

今年2月7日，织金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三甲街道的瓦斯发电站机器运作声音大，昼夜不停，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的正常休息。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即前往现场开展调查，发现该瓦斯发电站内共15台设备24

小时不间断运作，且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经现场测量，附近村民生活区的噪声分贝严重超过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随后，织金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尽责履职，开展噪声污染治理。相关行政机关随即对涉案瓦斯发电站开展执法检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月26日，织金县检察院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走访。经检测，噪声分贝仍不满足相关标准。该院立即与相关行政机关、瓦斯发电站沟通，瓦斯发电

站承诺先将二期厂房暂停生产，在二期厂房出风口加装吸声棉，在厂房四周加装隔音板，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5月31日，织金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行政机关代表、村民代表等到现场参加听证会，对涉案瓦斯发电站噪声污染整改效果进行现场评估。经检测，噪声分贝符合排放标准。瓦斯发电站负责人表示，目前已投入60余万元用来加装隔音设施，二期厂房正在提质改造，噪声将得到大幅度降低。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瓦斯发电站噪声污染案件整改效果良好，达到结案标准。

豆制品加工坊重新开张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胡晓航 苏琪惠

泡豆、磨浆、点浆、上压切块……一大早，重庆市潼南区大佛街道的豆制品加工坊机器轰鸣。看着一块块豆香醇厚的“秘制”豆干新鲜出炉，老板杨某信心十足：“我们的生产规模扩大了一倍，争取年产值突破100万元！”

但是，就在5个月前，这家小有名气的豆制品加工坊差点关了门。

今年1月，潼南区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当地胜利堰河一直流淌着一股气味酸臭的“白水”。调查发现，“白水”源头是邻近的一家豆制品加工坊。“该作坊

生产条件简陋，清洁设施不足，含有豆制品残渣的污水被随意直排，影响河流环境和周边居民生活。”办案检察官伍剑说。

1月22日，该院对此立案调查。1月24日，该院向大佛街道办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豆制品加工坊整改并开展河流综合治理。得知自己的作坊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可能被关停，杨某一脸愁容：“我们一家老小都靠着这个作坊生活，请给我们一个整改的机会。”

1月27日，潼南区检察院与大佛街道办、区生态环境局召开环保整改座谈会。“对个体工商户，污染治理不是‘一罚了之’‘一关了之’。”“豆制品

残渣和生产废水的环境危害较小，且经营者整改意愿强烈，符合免罚规定。”经讨论，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杨某的作坊“以改代罚”。

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高级工程师、特约检察官助理张可平应邀“出马”，对杨某进行“手把手”指导。一个多月后，作坊新修的沉淀池投入使用，整改顺利通过验收。杨某的作坊重新开张！

“一般的沉淀池都是三级，但这个沉淀池是四级。”张可平介绍。作坊新修的沉淀池容量提升了10倍，可同时处理不少于60方的生产废水，“就算生产规模扩大两三倍也完全够用，排放水对环境基本没影响”。



被遮挡红绿灯终“现身”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王静雯

“以前通过这个路口时，要离得很近才能看到交通信号灯。现在树枝修剪整齐，一下子就能看到交通信号灯了。”近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在对行道树遮挡红绿灯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时，涉案区域过路车主对办案检察官说。

今年5月中旬，茅箭区检察院接到线索，称某路段红绿灯被树木遮挡，过往车辆需要开到信号灯前才能看到信号灯，司机不能及时作出反应，影响了正常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对此，办案检察官到实地查看，并对辖区主干道进行全面排查。经查，辖区内多处道路的行道树都存在遮挡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情况，有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甚至被完全遮盖，造成司机视野障碍，影响正常驾驶。加之周边住宅较为集中，往来车流量较大，相关道路存在一定交通安全隐患。

茅箭区检察院向十堰市检察院报告此线索。十堰市检察院研究后，将此案交由茅箭区检察院办理。茅箭区检察院依法启动立案程序，召开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建议十堰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对相关路段部分树木组织修剪，同时加强常态化排查管理，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十堰市城市管理局执法委员会高度重视，要求十堰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及时落实主体责任，协同交警部门对城

区67条主次道路进行全面摸排，逐个统计被遮挡点位，建立整改台账，实现对症下药。

伴随着阵阵“咔嚓咔嚓”的声音，一根根“越界”的枝条从行道树上落下来，被遮挡的红绿灯终于露了出来。司机刘师傅高兴地说：“这下好了，视野开阔，路边绿化也更好看。”

整改期间，该市共对60余处179株行道树进行了修剪。6月7日，茅箭区检察院召开磋商会，邀请十堰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局长杨小云一行共议常态长效治理方案。杨小云表示：“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同检察机关、交警部门的工作联动，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做到发现一处、修剪一处，为市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撂荒土地复垦

夏苗玉米长势旺，秋季丰收有保障。近日，在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张湾乡张赵村，村民张某望着眼前绿油油的玉米地，忍不住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感慨：“要是没有你们的帮助，这些土地还不知道要撂荒到啥时候。”

2023年3月，陕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辖区有的村庄存在临时被占用土地没有复垦的情况。经查，2020年11月，某公司承包三门峡市崤函大道道路工程项目，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共占用张湾乡张赵村、新桥村和大营镇吕家崖村的集

体土地约81亩，临时占地期限为两年。2022年10月，崤函大道道路主体工程已竣工，临时占用土地的复垦工作却未完成，相关职能部门除电话通知复垦义务人尽快复垦外，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致使土地资源被浪费。

2023年4月，陕州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采取措施督促涉案土地复垦义务人尽快进行土地复垦。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约谈复垦义务人，督促其立即启动土地复垦工作。

在复垦过程中，陕州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到现场查看，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土地复垦验收开展专家评审，并将专家意见作为跟进调查的重要依据，确保土地复垦质量。

今年初，经专家评审，81亩土地达到耕种标准，可以再次播种。

图①：涉案土地复垦前。

图②：检察官查看土地复垦后农作物生长情况。

图③：涉案土地复垦后。

文/图：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王飞 赵奔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